**罪犯张照庆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65号

　　罪犯张照庆，男，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照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900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9500元（包括被告人张照庆亲属已支付的、由坑尾村老年人协会代收的款项人民币八万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照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3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5月30日起至2009年5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照庆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6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8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2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

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照庆于2005年7月，因怀疑被害人要雇用他人砸其厂，竟出资雇用他人砍断被害人双脚筋，使之残废，并造成被害人死亡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　　罪犯张照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0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2900分，合计获得3240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80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照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照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